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55 号

被催告人：吴勇扬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E7 0 (8)

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55 号）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公告送达给你，罚款 20000 元。你在限期间内未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 2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，现已逾期 60 日（暂计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），产生加处罚款 2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33-055 号）及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20000 元、加处罚款 20000 元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必军、叶伟强

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86642910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